

附件

2024年西安市基层科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，依据中国科协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和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市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清单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清单〉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和资金分配管理的通知》，研究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项目类别

2024年度西安市基层科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项目包括：科普惠农计划、社区科普益民计划、主题科普活动、特色科普活动、科普教育基地开放共享等五类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科普惠农计划

1.扶持对象。拟在全市遴选一批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进行奖补。

2.申报范围和条件

（1）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

①经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，组织机构健全、产权明晰、遵纪守法、管理规范县级及以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。

②获得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农村科普工作表彰奖励或表扬。

③成立 2 年以上且会员农户在 50 户以上，拥有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，在科学普及、技术推广、协会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④入驻中国农技协建设的智慧农技协网上平台：开通智慧农技协帐号，完善农技协基本信息，完成品牌样板间信息发布和至少 1 条科普动态信息发布。

⑤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，普及科技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，在“科普中国”上注册 10 人以上的科普信息员队伍；崇尚科学文明，反对愚昧迷信；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、辐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方面成效显著，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。

⑥能够积极参加“三下乡”、科技之春、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宣传活动，2023 年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 3 场；2024 年拟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 5 场。

（2）农村科普示范基地

①必须是经区（县）级以上科协认定的农村科普示范基地，命名时间满 2 年以上。

②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。

③获得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农村科普工作表彰奖励或表扬。

④科普基础设施完善，科普活动场地固定，科普信息化设备配置到位，常态化对外开放。

⑤在“科普中国”上注册 10 人以上的科普信息员队伍。

⑥常年开展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讲座、展览、培训、咨询等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活动时间 100 天以上或受益群众 1000

人次以上。能够积极参加“三下乡”、科技之春、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宣传活动，2023 年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 3 场；2024 年拟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 5 场。

3.申报要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推荐：

- ①2022 年-2023 年已获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同类项目扶持的；
- 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- ③有损害农民利益行为的；
- ④有其它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。

(2) 必须提供的资料：

①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：项目实施方案，协会年检、获科协表彰（表扬）文件、入驻智慧农技协网上平台并发布科普动态信息、上一年开展科普活动的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（至少 3 场科普活动），科普信息员队伍信息（手机科普中国 APP 中“个人概况”的截屏信息）。

②农村科普示范基地：项目实施方案，基地命名文件、获科协表彰（表扬）文件、上一年开展科普活动的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（至少 3 场科普活动），基地培训场所和主要科普设施设备照片 4-6 张、基地科教骨干花名册（含职务、职责分工）、科普信息员队伍信息（手机科普中国 APP 中“个人概况”的截屏信息）。

(3) 项目名称要规范。例如：

XX 区（县）XX 协会实施“科普及农计划”项目。

XX 区（县）XX 科普示范基地实施“科普及农计划”项目。

(二) 社区科普益民计划

1.扶持对象。拟在全市社区中遴选一批科普工作成绩突出、活动开展经常的社区，建设“社区科普馆”。

2.申报主体：西安市辖区内社区。

3.申报范围和条件

(1) 科普组织机构健全。社区建有完善的科普组织和科普队伍，有专（兼）职干部负责科普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和实施，有完整的工作台账。

(2) 科普活动经常。能积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，贴近居民生活的科普活动，每月不少于1次。每年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和“全国科普日”大型活动时，能开展多项贴近主题、特色明显的科普宣传活动。策划活动项目符合科普主题，受众性广，可操作性强，效果突出。

(3) 科普设施设备完善。科普活动场地固定，科普设施较为完备，信息化设备科普作用突出，利用率高。

(4) 科普工作成效显著。面向居民开展科普工作成绩突出、效果显著、居民认可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社区。

(5) 科普经费来源有保障。能够多渠道筹措科普活动经费，积极争取可用的社会资源用于开展社区科普工作。

4.申报要求

(1) 社区科普馆面积不小于80 m²，基础设施完备。项目获批当年建成，发挥科普效益不得少于5年。

(2) 申报本项目的社区须提供“社区科普馆”建设实施方案，详细列明所需配备科普设施、设备、用途、购置预算、用款计划等内容（不得用于土建、装修）。

(3) 申报材料中，须提供社区科普馆开放运行管理制度(包含实物资产账目登记，专职管理和移交，后期维护维修以及馆内科普展品等更新流转等内容)。

(4) 提供社区开展活动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等。申报项目时，名称要规范。例如：XX区(县)XX社区实施“社区科普益民计划”项目。

(三) 主题科普活动

1. 西安市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

① 申报内容：组织举办西安市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。

② 申报主体：各区县科协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。

③ 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作为西安市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的承办单位，按照市科协相关要求进行筹办；提供组织举办活动的实施方案；项目名称要规范。例如：XX区(县)XX单位申报“西安市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”项目。

2. 西安市 2024 年全国科普日主场示范活动

① 申报内容：申报承办西安市 2024 年全国科普日主场示范活动。围绕主题设置相应内容板块和展区，开展系列特色科普活动，示范带动全市活动开展。

② 申报主体：各区县科协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。

③ 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作为活动承办单位，要提供详实的实施方案。策划活动要突出主题，体现科普互动体验特点，展示重

点科普活动项目不少于 40 项。项目名称要规范。例如：XX 区（县）科协承担“西安市 2024 年全国科普日主场示范活动”项目。

3.2024 年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第二课堂活动

①申报内容：组织举办 2024 年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开学典礼暨第二课堂活动。

②申报主体：各区县科协。

③申报要求：申报的区县科协作为 2024 年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开学典礼暨第二课堂活动的承办单位，按照市科协相关要求进行筹办；提供组织举办活动的实施方案；项目名称要规范。例如：XX 区（县）科协申报“2024 年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第二课堂活动”项目。

4.2024 年西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展研学活动

①申报内容：组织举办 2024 年西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展教活动，联盟理事及成员研学、交流及议事等活动。

②申报主体：西安市市级科普教育基地。

③申报要求：申报的联盟成员单位作为 2024 年西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展研学活动的承办单位，按照市科协相关要求进行筹办；提供组织举办活动的实施方案；项目名称要规范。例如：XX 基地申报“2024 年西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展研学活动”项目。

5.2024 年“典赞·科普西安”发布盛典活动

①申报内容：组织举办 2024 年“典赞·科普西安”发布盛典活动。

②申报主体：各区县科协、市级科普教育基地。

③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作为2024年“典赞·科普西安”发布盛典活动的承办单位，按照市科协相关要求进行筹办；提供组织举办活动的实施方案；项目名称要规范。例如：XX单位申报“2024年“典赞·科普西安”发布盛典活动”项目。

（四）特色科普活动

1.申报内容：科普讲座、科普竞赛、科普表演、科普展览展示、科普研讨交流、科技志愿服务示范活动以及面向不同人群的特色科普活动。或总体规划类、乡村振兴研究类、科普信息化研究类、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研究类、科普创新研究类、应急科普研究类以及提升不同人群公众科学素质研究类项目。

2.申报主体：区县科协，西安市区域内企业、高校及其他相关单位。

3.申报要求：

科普活动要有特色亮点，覆盖面广，影响力大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活动承办单位要提供详实的实施方案；所申请项目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、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，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。

申报当年获得其他财政资金同类奖补支持的不得申报。项目名称要规范。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下命名方式进行命名：

西安市 XXX 活动；

XX 区（县）XXX 活动；

XX 单位 XXX 活动。

（五）科普教育基地开放共享

1.申报内容：拟在西安市科普教育基地联盟成员内，遴选一批面向全市五大人群，旨在为提高公民科学素质而开展的群众性、社会性、开放性科普活动项目进行资助。

2.申报主体：西安市市级科普教育基地。

3.申报要求

（1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（重点说明活动主题、内容、时间、方式等，涉及的具体明细、用途和用款计划等详细列支），设计科学，可操作性强，科普展示和宣教作用显著，公众获得感强，具有影响力。

（2）提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、获奖、开展活动等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。申报项目时，名称要规范。例如：XX区（县）XX科普教育基地实施“科普教育基地开放共享”项目。

（3）遵循开放共享、惠及民众的原则，活动策划紧贴科普，主题鲜明、信息权威、内容丰富、形式灵活，富有知识性和趣味性，互动性和体验性强，参与性广，推广宣传力度大，效果显著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方式

（一）申报途径及程序

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区划和本《指南》相关要求，向区县（开发区）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区县（开发区）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后，正式行文向西安市科协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申报项目的单位应提交项目材料单行本（word格式，A4页面，要求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），项目申报材料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。

正文包括：《科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书》、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可在“西安科技工作者服务网”下载或查阅）、项目实施方案。

附件包括：《申报指南》明确的相关佐证材料及说明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申报单位须是西安地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，各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指南》规定的申报范围和项目类别申报，一个项目填写一份申报书。

2.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，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科技专业水平或科普工作经验。申报的项目应在当年内完成。同时，科普建设类项目应明确西安市科协为共建单位；科普活动类项目应在活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西安市科协为主办（支持）单位。